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所長遴選、連任及去職辦法

104.02.05 103-2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籌備處會議通過

104.03.13 103-3 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3.23 發布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所長之遴選、連任及去職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(本校)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所所長之初任由遴選委員會遴選之。

現任所長任期屆滿七個月前，本院院長應徵詢其連任意願，擬續任者由院方辦理投票事宜，由本所佔缺之專任教師及院內合聘教師行使同意權，過半數以上教師同意始得續任。

所長連任之票決採不計名，單計法方式行之。

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所長到任前六個月組成。

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由五位遴選委員組成，其中二名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薦之，另三名由院長推薦之。遴選委員為所長候選人時，應自動退出遴選委員會，遺缺由原產生方式遞補。

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所職員擔任。

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視需要召開，或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聯名要求召開。

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需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。

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辦理下列事宜：

(一)決定所長候選人資格。所長候選人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。凡最近一次本校教師評鑑不通過者，不得列為所長候選人。

(二)接受國內外公共衛生相關學院教授、副教授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人選，或主動推薦人選，並進行資格初審，經遴選委員會過半數通過，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後始得列為所長候選人。

(三)以個別面談及公開座談方式，瞭解本所師生對所務發展及未來所長之期望。

(四)分別面談所長候選人，瞭解其適任能力。

(五)彙整面談和審查心得，共同撰寫書面意見和推薦書。

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所長到任一個月內，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。惟候選人只有一人時，得專案簽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對於所長候選人面談和推薦結果，以及所長被推薦人名單應

予保密。

第十一條 本所所長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續任一次；惟由副教授擔任者，以一任為限。

第十二條 所長因重大失職事由，經所務會議出席人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去職案，所務會議出席人員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，由院長報請校長解除其所長職務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所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